

证券代码：830806

证券简称：亚锦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9月24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宝山路527号北仑金融大厦30层3001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焦树阁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故由出席会议的3位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康金伟先生主持此次会议。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3家，持有表决权的股份2,935,091,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26%。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9 年 8 月 14 日披露的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894,795,611.43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525,764,041.88 元（如适用）。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3,750,354,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1997 元（含税）（如适用）。

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2,000,007.70 元（如适用），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采用分派总额不变原则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

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如适用）。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50,00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29%；反对股数 226,8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3%；弃权股数 58,2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8%。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宁波亚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宁波亚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25 日